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OUNTRY GARDEN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 碧桂園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07)

### 以港幣派付股息

碧桂園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九日已宣佈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並建議向二零一三年五月十六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東(「股東」)派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13.86分(「末期股息」)，股東有權選擇以全部收取新股份或部份收取新股份，部份收取現金方式以收取該建議之末期股息(「以股代息計劃」)。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九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上，末期股息已獲股東批准。

末期股息以人民幣計值並以港幣派發。相關折算匯率將按二零一三年五月十日至二零一三年五月十六日期間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人民幣兌換港幣平均匯率中間價計(人民幣1元=港幣1.250619元)。

因此，董事會宣佈以港幣派付的末期股息將為每股港幣17.33仙。每股折算為港幣派付的末期股息(即港幣17.33仙)將用於計算以港幣為發行單位代息股份之數目。

載有以股代息計劃全部詳情之通函連同有關選擇表格將大概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七日寄予各股東。預計末期股息單及新股份的股票將大概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八日發送給股東。

承董事會命  
碧桂園控股有限公司  
總裁及執行董事  
莫斌

中國廣東省佛山市，二零一三年五月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楊國強先生(主席)、楊惠妍女士(副主席)、莫斌先生、楊子瑩女士、楊貳珠先生、蘇汝波先生、張耀垣先生、區學銘先生、楊志成先生及楊永潮先生。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黎明先生、石禮謙先生、唐滙棟先生、黃洪燕先生及黃曉女士。